

南充市孔迤街小学校园智慧饮水建设及监测服务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 N5113022022000045)

#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国·四川（南充）

采 购 人：南充市孔迤街小学

共同编制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国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6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25
第四章 供应商、投标产品（如涉及）资格证明材料 .....	25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8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	34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34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5
第九章 评审方法 .....	55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62
第十一章 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标准和要求 .....	66

—※特别提示：请各位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前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相关内容※—

## 温馨提示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国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南充市孔迓街小学（采购人）委托，拟对南充市孔迓街小学校园智慧饮水建设及监测服务项目（第二次）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13022022000045

2. 项目名称：南充市孔迓街小学校园智慧饮水建设及监测服务项目（第二次）。

3. 采购人：南充市孔迓街小学。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国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性资金 47.11 万元。

### 三、采购项目简介：

南充市孔迓街小学因教学需要，拟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公开选聘一家供应商提供校园智慧饮水建设及监测服务。（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7.1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

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7.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磋商文件自2022年08月30日至2022年9月05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一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本项目磋商文件在线免费获取。

##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9月9日10:3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南充市顺庆区潞华南路二段华康路28号四川国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年9月9日10:3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 十一、磋商地点：南充市顺庆区潞华南路二段华康路28号四川国

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南充市孔迓街小学

地 址：南充市孔迓街

联 系 人：刘主任

联系电话：18581729562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国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充市顺庆区濠华南路二段华康路 28 号

采购文件咨询：宋女士

联系电话： 0817—2229258

2022 年 8 月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3家； 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
2	采购预算	47.11万元。
3	最高限价	47.11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4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5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的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价格扣除（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不执行价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 购,不执行价格扣除) (实质性要求)	<b>格扣除)</b>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川财采【2022】78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文件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还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7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 宋女士                      联系电话: 0817-2229258
11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	联系人: 宋女士                      联系电话: 0817-2229258
1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 提出质疑的时间	自获得采购文件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3	响应文件 递交截止时间	2022年9月9日10:30时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4	响应文件份数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其他响应文件”（含报价、商务、技术及其他部分）正本1份，副本2份；用于磋商报价的“报价一览表”原件1份。
15	响应文件的装订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副本胶装后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其他响应文件”（含报价、商务、技术及其他部分）正本、副本胶装后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用于首轮磋商报价的“报价一览表”单独封装在一个密封袋内。供应商提交三个按以上要求封装的密封袋，供应商不得到现场封装。
16	响应文件封面的标注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包号（如有，没有分包的不标注）、供应商名称、日期；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7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标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如有，没有分包的不标注）、“资格证明文件”或“其他响应文件”或“报价一览表”、供
18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南充市顺庆区濛华南路二段华康路28号四川国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9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南充市顺庆区濛华南路二段华康路28号四川国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南充市顺庆区濛华南路二段华康路28号
21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22	供应商质疑（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商务要求、评分标准、验收标准、付款方式等均由采购人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后，特委托代理机构写入本采购文件中。根据委托协议，供应商如果对这些内容质疑的，应直接向采购人依法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一次性提出，由采购人依法受理，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p> <p>提出质疑时间：自获得采购文件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p> <p>联系人：刘主任            联系电话：18581729562</p> <p>注：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的质疑。</p>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磋商过程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磋商结果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p> <p>联系人：宋女士</p> <p>联系电话：0817—2229258</p> <p>联系地址：南充市顺庆区潞华南路二段华康路28号</p> <p>邮政编码：637000</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p>
23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南充市顺庆区财政局。</p> <p>联系人：采购监督管理科。</p> <p>地址：南充市果城路13号。</p> <p>联系电话：0817-2112353。</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计费公式：成交金额×1.5%，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注：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6000的按6000元收取）</p>
25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注：本次为服务采购，不涉及）	<p><b>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b></p> <p>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查询截图，否则投标无效。</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九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b>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b></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按照第九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26	项目类型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p>
27	“政采贷”优惠政策	<p>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着力解决中小企业及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进一步推广“政采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政采贷”有关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20]53号）），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金融机构推出了“政采贷”业务。</p> <p>“政采贷”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简称，是金融机构以中小企业的诚信考量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基于其取得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按优惠贷款利率直接向中小企业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p> <p>“政采贷”的特点：（1）简化了融资审批流程，无需供</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2)降低了融资成本,贷款利率低于一般贷款利率水平。</p> <p>供应如需办理“政采贷”业务,登录四川省政采贷信息服务平台 (<a href="http://202.61.88.41:9009/static/login/login.html">http://202.61.88.41:9009/static/login/login.html</a>)或咨询相关金融机构。</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86 719 1428 1379"> <thead> <tr> <th colspan="2" data-bbox="586 719 1428 763">政采贷金融机构</th> </tr> <tr> <th data-bbox="586 763 1041 804">联系银行</th> <th data-bbox="1041 763 1428 804">联系电话</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86 804 1041 875">工商银行</td> <td data-bbox="1041 804 1428 875">普惠金融业务部 0817-2806901</td> </tr> <tr> <td data-bbox="586 875 1041 916">农业银行</td> <td data-bbox="1041 875 1428 916">客户部 0817-226273</td> </tr> <tr> <td data-bbox="586 916 1041 987">建设银行</td> <td data-bbox="1041 916 1428 987">公司业务部 0817-2610678</td> </tr> <tr> <td data-bbox="586 987 1041 1059">中国银行</td> <td data-bbox="1041 987 1428 1059">中小企业部 0817-2320727</td> </tr> <tr> <td data-bbox="586 1059 1041 1099">交通银行</td> <td data-bbox="1041 1059 1428 1099">普惠部 0817-5258019</td> </tr> <tr> <td data-bbox="586 1099 1041 1171">天府银行</td> <td data-bbox="1041 1099 1428 1171">普惠金融事业部 0817-7118300</td> </tr> <tr> <td data-bbox="586 1171 1041 1243">邮储银行</td> <td data-bbox="1041 1171 1428 1243">小企业中心 0817-2286289</td> </tr> <tr> <td data-bbox="586 1243 1041 1314">成都银行</td> <td data-bbox="1041 1243 1428 1314">公司业务部 0817-6217773</td> </tr> <tr> <td data-bbox="586 1314 1041 1379">南充农商银行</td> <td data-bbox="1041 1314 1428 1379">小企业金融中心 0817-3366233</td> </tr> </tbody> </table>	政采贷金融机构		联系银行	联系电话	工商银行	普惠金融业务部 0817-2806901	农业银行	客户部 0817-226273	建设银行	公司业务部 0817-2610678	中国银行	中小企业部 0817-2320727	交通银行	普惠部 0817-5258019	天府银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817-7118300	邮储银行	小企业中心 0817-2286289	成都银行	公司业务部 0817-6217773	南充农商银行	小企业金融中心 0817-3366233
政采贷金融机构																								
联系银行	联系电话																							
工商银行	普惠金融业务部 0817-2806901																							
农业银行	客户部 0817-226273																							
建设银行	公司业务部 0817-2610678																							
中国银行	中小企业部 0817-2320727																							
交通银行	普惠部 0817-5258019																							
天府银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817-7118300																							
邮储银行	小企业中心 0817-2286289																							
成都银行	公司业务部 0817-6217773																							
南充农商银行	小企业金融中心 0817-3366233																							
28	合同分包	不允许																						
29	标的名称	南充市孔迹街小学校园智慧饮水建设及监测服务项目(第二次)																						
30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1	信用记录查询	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四川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ccgp-sichuan.gov.cn">http://www.ccgp-sichuan.gov.cn</a> ) 渠道查询供应商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无效，无效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将作为项目材料的组成部分。
32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即南充市财政局采购监督管理科备案。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南充市孔迓街小学。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国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

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注：本次为服务采购不涉及）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评审后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参加磋商，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参加磋商，其他响应文件无效。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无。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 **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9. 知识产权**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磋商文件**

##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2 天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响应文件

###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日期、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日期、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

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删除，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副本胶装后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其他响应文件”（含报价、商务、技术及其他部分）正本、副本胶装后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用于首轮磋商报价的“报价一览表”单独封装在一个密封袋内。供应商提交三个按以上要求封装的密封袋，供应商不得到现场封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日期。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由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前查询。

##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的。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

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成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需单独提供承诺函）

本次采购不允许合同分包。

###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需单独提供承诺函）

本次采购不允许合同转包。

###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

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采购人开具的《验收质量合格证明》到采购人财务科办理支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采取直接支付，支付程序为：

- （一）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合同金额有效发票。
- （二）采购人按合同约定支付资金。

## **八、磋商纪律要求**

###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

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以及《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若干规定》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供应商询问或质疑（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第 21-22 项规定）。  
供应商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当有明确的询问或质疑事项，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内容格式应符合相关规定。（详见附件：质疑函格式及内容）。

## 十、其他

39. 本磋商文件中所适用的相关法律政策规定，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有修订、废止等变化的，按照产生法律效力的相关法律政策规定执行。

附件：质疑函格式及内容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 公章： ..... 日期： .....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7.1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7.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进行采购。

### **第四章 供应商、投标产品（如涉及）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 企业法人：

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均为复印件）

其他组织：

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

“组织机构代码证”（均为复印件）

个体工商户：

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均为复印件）

2. 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3.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4. 供应商代表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5. 供应商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2020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可提供2020或2021年度供应商内部财务报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复印件，③可提供截止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止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如合伙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或自然人或事业单位时，可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

6. 供应商提供2021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复印件（提供银行纳税回单或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或纳税发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或供应商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承诺函原件；

7. 供应商提供2021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复印件（提供银行社保回单复印件或社保局（税务局）出具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社保缴纳发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或供应商提供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原件。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原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9.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在前3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进行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注：监狱企业（如涉及）还需提供由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如涉及）还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注：1. 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证明材料不齐或未按规定加盖鲜章为无效投标。

2. 以上证明材料格式按“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提供，若没有格式，供应商可自拟格式提供。

3. 以上资料各提供一份，必须装订成册。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封面上注明：资格性响应文件、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和分包号（如有分包）、日期、正本或副本。

4. 本章为资格性审查的主要依据。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况

南充市孔迓街小学因教学需要，拟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公开选聘一家供应商提供校园智慧饮水建设及监测服务。

###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 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要求	数量	服务时间
1	智慧饮水建设	1、为教学楼教室及教师办公室、门卫、多功能厅提供直饮水，满足全校师生饮水需求，教师饮水点要求具有常温水 and 开水； 2、满足学校师生 1500 人左右饮水，1-4 层教室设置集中饮水点，每层 2 个点位，门卫、教师办公室、多功能厅工设置 19 个点位满足日常的饮水需求，其中 1 楼幼儿园区域设备要求出水全部为温开水；其他集中饮水点要求 1 开水 3 温开水，设备开水需带有童锁功能； 3、建设水质监测显示屏，实时监测项目设备的出水水质情况； 4、项目所涉及的水道、电路改造； 5、提供饮水设备的检修、维护； 提供饮水安全监测。	1 项	签订合同后 30 内完成建设。
2	智慧饮水监测	1、提供云网多维数据监测系统服务； 2、提供云网多端口可视系统服务； 3、提供云网多场景预警系统服务； 4、提供云网多服务保障系统。	1 年	完成智慧饮水建设通过验收后 1 年

## (二) 服务要求

### 1、智慧饮水建设服务要求

#### (1) 校区直饮水配置

序号	位置	设备名称	数量	安装位置	备注
1	主教学楼1楼多功能厅	立式直饮水机	1	多功能厅前门	需要走PPR管
2	主教学楼1楼111保健室	立式直饮水机	1	进门中间靠墙	需要走水管
3	主教学楼1楼112教师办公室	立式直饮水机	1	柜子旁	需要走水管
4	主教学楼1楼走廊	校园饮水台	2	洗手间外走廊	需要走水电、排水
5	主教学楼2楼走廊	校园饮水台	2	洗手间外走廊	需要走水电、排水
6	主教学楼2楼201教师办公室	立式直饮水机	1	办公室洗手盆旁	需要走水管
7	主教学楼2楼201教务办公室	立式直饮水机	1	柜子旁	需要走水管
8	主教学楼2楼211办公室	立式直饮水机	1	办公室前门	需要走水管
9	主教学楼2楼212办公室	立式直饮水机	1	办公室前门	需要走水管
10	主教学楼2楼221财务办公室	立式直饮水机	1	柜子旁	需要走水管
11	主教学楼2楼221教师办公室	立式直饮水机	1	空调旁	需要走水管
12	主教学楼3楼走廊	校园饮水台	2	洗手间外走廊	需要走水电、排水
13	主教学楼3楼301办公室	立式直饮水机	1	办公室洗手盆旁	需要走水管
14	主教学楼3楼311办公室	立式直饮水机	1	办公室前门	需要走水管
15	主教学楼3楼312办公室	立式直饮水机	1	办公室前门	需要走水管
16	主教学楼3楼321行政办公室	立式直饮水机	1	柜子旁	需要走水管
17	主教学楼3楼321教师办公室	立式直饮水机	1	空调旁	需要走水管
18	主教学楼4楼走廊	校园饮水台	2	洗手间外走廊	需要走水电、排水
19	主教学楼4楼411办公室	立式直饮水机	1	办公室前门	需要走水管

20	主教学楼 4 楼 412 办公室	立式直饮机	1	办公室前门	需要走水管
21	主教学楼 5 楼多功能厅	立式直饮机	2	前后 2 个墙角	需要走水管
22	门卫	立式直饮机	1	门卫里边的门口	需要走水管

(2) 所需设备清单及设备功能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功能及要求	单位	数量
1	校园饮水台 1	1. 内胆容积(L): $\geq 30L$ ; 2. 电源: 220V 50HZ 功率: $\leq 4.5KW$ ; 3. 出水咀: 一开三温; 4. 尺寸: $1300mm*470mm*1280mm \pm 10mm$ (长*宽*高); 5. ▲过滤: PP 棉滤芯+压缩活性炭滤芯+PP 棉滤芯+RO 膜滤芯+颗粒活性炭滤芯+304 不锈钢内胆+304 不锈钢波纹管+304 不锈钢热交换器, 净水流量 $\geq 45L/H$ ; 6. 净水罐: $\geq 40L$ ; 7. 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卫生安全与功能评价规范—反渗透处理装置》(2001)、《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5)的要求; 8. 出水嘴为 304 不锈钢材质精铸而成; 触控按键式出水, 即开即停;	台	7
2	校园饮水台 2	1、内胆容积(L): $\geq 30L$ ; 2、电源: 220V 50HZ 功率: $\leq 4.5KW$ ; 3、出水咀: 四温开; 4. 尺寸: $1300mm*470mm*1280mm \pm 10mm$ (长*宽*高) (长*宽*高); 5. ▲过滤: PP 棉滤芯+压缩活性炭滤芯+PP 棉滤芯+RO 膜滤芯+颗粒活性炭滤芯+304 不锈钢内胆+304 不锈钢波纹管+304 不锈钢热交换器, 净水流量 $\geq 45L/H$ ; 6. 净水罐: $\geq 40L$ ; 7. 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卫生安全与功能评价规范—反渗透处理装置》(2001)、《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5)的要求; 8. 出水嘴为 304 不锈钢材质精铸而成; 触控按键式出水, 即开即停;	台	1
3	立式直饮机	1. 电源: 220V 50Hz; 2. 功率: $\leq 2000W$ ; 3. 出水嘴至少满足以下配置: 2 个, 一开一直饮; 4. 外型尺寸: $370mm*380mm*1350mm$ ( $\pm 10mm$ ); 5. 制水量: $\geq 9L/H$ , 热水温度 $\geq 90^{\circ}C$ ; 6. 水箱: $\geq 10L$ , 采用食品级材料; 7. 内胆: $\geq 5L$ 8. 内置五级过滤装置: RO 反渗透过滤配 PP+UDF+PP+RO+T33; 9. 过滤精度: $\geq 0.0001\mu m$ ;	台	19

6	监测显示屏	1. MIUI TV 版 1.2.126 及以上系统; 2. 分辨率 2K 以上; 3. 屏幕尺寸: $\geq 45$ 英寸; 4. 内存 $\geq 1G$ ; 闪存 $\geq 4G$ 5. ▲投屏显示内容 (显示设备总数、显示服务人数及总服务人数、显示今日监测总次数; 显示智慧学校简介、显示实时预警、显示滤芯更换统计、显示近期已完成上门服务、显示设备分布; 显示总监测次数; 显示预警次数、显示预警派单、显示实时净水、显示源净水 TDS 对比, 分组柱状图呈现、净水流量, 以折线柱图方式呈现、显示上报数据)	台	1
4	水路改造	根据学校现场实际情况改造。达到卫生部【2001 版】《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卫生安全评价规范》	批	1
5	电路改造	校园饮水台设备安装处 $\leq 1$ 米位置处加装空开等安全电源开关	批	1
6	下水道改造	安装下水排放管道及配套设施, 达到废水规范排入下水道	批	1
7	系统集成	运输、安装、调试。(含水电路改造、残渣清运、补修因项目施工而损坏的地面、墙面等基础设施等)	项	1

(3) 本次改造为使用市政自来水。安装符合相关要求的水源(自来水)、电源、排水(地漏)系统。

▲(4)净化水要求: TDS 要求:  $TDS \leq 20mg/L$ ; 游离余氯要求: 游离余氯  $\leq 0.01mg/L$ ;  
(改造完成后需提供水质检测报告供采购人备案)

## 2、智慧饮水监测服务要求

### (1) 提供物联网水质监测服务

▲①提供云网多维数据监测系统服务: 实时 TDS 值(原水、净水)、温度(环境、原水)、流量(原水、净水) 监测, 高密度监测频次, 监测间隔 10S 以内, 具有滤芯更换提醒功能; (提供技术证明文件复印件及运行平台截图证明)

▲②提供云网多端口可视系统服务: 对智能芯片所采集数据 进行分析和上报, 实现三屏联动的方式(电视、电脑和手机)进行显示。显示界面包括水质参数、设备状态参数和设备分布参数, 每个参数包括监测实时的数值和一段时间 内的曲线趋势;  
(提供相关显示图片证明)



▲③提供云网多场景预警系统服务：监测系统能根据曲线趋势，对各个参数的异常突变主动进行实时预警，实时预警，响应时间不超过60秒，线下服务人员主动与客户联系，上门服务时根据系统生成服务内容进行排查和处理。系统提供7\*24小时服务，所有服务内容可实时在线查询；（提供技术证明文件复印件及运行平台截图证明）

▲④提供云网多服务保障系统：后台监测数据储存时长保留1年以上，可追溯历史售后服务情况和线下服务人员的历史行动轨迹，每学期生成在线水质报告和服务报告，且生成监测报告并于开学前交由采购人备案；（提供技术证明文件及网上证明截图）

(2) 日常监测服务要求：

①日常问题受理和一般问题处理：接收并处理采购人提出的使用过程中的各类问题。确保当天的问题单当天有回复，能解决的及时解决，不能及时解决的应回复原因并估计解决时间。

②紧急问题处理：因其他异常造成业务中断、需要服务商技术人员能够随时响应、快速到位，尽可能短时间内恢复的问题按照紧急问题处理流程来进行处理。

③系统巡检和优化：提供每2月1次的系统巡检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资源配置检查、设备检查等方面），并出具巡检报告。根据系统运行状况和巡检结果，针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优化和调整，针对疑难问题应提出解决方案并负责实施调整。

④服务商应制定可行的服务方案。重点说明服务人员及电话设置、服务故障效应及排除时间，特殊情况时的应急响应处理。成交服务商所提供数据传输接入业务年均中断时间≤24小时，故障响应时间≤30分钟，故障修复时间≤4小时；

### 三、服务考核（服务商须独承诺）

提供7×24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配置专门固定的售后服务电话。接到采购人系统故障报修应1小时内响应，在远程不能解决的情况下，必须确保在8小时之内赶到现场，24小时内处理完故障；如需更换配件，非大型配件7天内更换，大型配件15日内更换。超过以上期限的按每次200元/次扣减当年服务费用；一般故障处理时限超过12小时以上的，则按每次400元/次扣减当年服务费用（非不可抗拒因素除外）；设备更换处理时限超过3天以上的，则按每次400元/次扣减当年服务费用（非不可抗拒因素除外）。

### 四、商务要求

1. 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2.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2个月。（资源配备完成，验收合格开始提供服务之日起开始计算）

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交付时间：成交服务商须确保在签订合同之日起30天内提供至少7天的试运行服务，并达到验收标准。

5. 服务商在本项目的服务过程中造成自身人员、车辆及因此引起的安全事故，服务商应承担由该事故所引起全部责任和全部经济损失，与采购方无关。（提供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6. 服务商在项目建设和升级改造期间，不能破坏学校现有的装修和隐蔽布线，不得对学校正常的工作造成影响。（提供承诺函 实质性要求）

7.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正式票据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项目预付款；

(2) 安装调试完成通过终验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5%；

(3) 剩余的5%，按服务期满后支付。（所有款项均不计利息，若成交供应商服务过程中存在扣款将直接在每次支付时扣除）

8. 设备清查：运维服务期满后，成交服务商须将所有设备清查后按采购文件设备清单交由采购人，并确保设备正常使用，项目设备归采购人所有。

9. 服务期内，成交服务商必须及时免费给采购人提供设备的维修和更换、软件的BUG修复、升级和维护，安装最新的系统升级包和补丁包等。

10. 在服务期外，成交服务商提供设备更换、维修只收取材料费用，不收取人工技术费用。

11. 在物联网水质监测服务满一年后，根据采购方需求，优惠价格提供物联网水质监测服务。（提供承诺函）

#### **五、履约验收：**

服务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与合同约定相关条款进行验收。

#### **六、其他要求**

1、服务商需编制详细的服务方案

2、服务商或所提供产品厂商需具有相关服务人员及履约能力

##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 **一、技术、服务要求：**

详见第五章相关内容。

### **二、商务要求**

详见第五章相关内容。

##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4、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供应商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XXX（项目名称）（项目编号：XXX）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XXX

职 务：XXX

被授权人签字：XXX

职 务：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附：（1）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授权代表参与磋商适用，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可不提供此项材料。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_\_\_\_\_。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适用，被授权代表参加磋商可不提供此项材料。

##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三、承诺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四、报价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首次响应总报价为\_\_\_\_\_万元（大写：\_\_\_\_\_）。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其他响应文件”（含报价、商务、技术及其他部分）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用于首次响应报价的“报价一览表”原件 1 份，用于磋商报价。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90 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五、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首次响应总报价（万元）
首次响应总报价	大写：_____	

注：

(1) “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在前3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致四川国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是 XXXX（供应商名称），在参与 XXXX（项目名称）（项目编号：XXXXX）的活动中，本单位慎重声明如下：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单位承诺，在本次活动中，若贵单位发现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举报我单位有不诚信记录档案，同意贵单位取消我单位资格。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七、服务方案

(温馨提示：供应商根据本次采购需求及评审因素要求编写，格式自拟)

## 八、服务内容及要求应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说明
1			
2			
.....			

注：（1）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2）偏离情况说明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九、商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说明
1			
2			
.....			

注：（1）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2）偏离情况说明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十、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提供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其他服务人员								

注：本表可同格式进行扩展。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温馨提示：

（1）<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注：

(1)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十三、监狱企业相关资料（如涉及）

注：

（1）监狱企业（如涉及）需提供由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不提供此项材料。

#### 十四、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磋商文件综合评分表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十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公司\_\_\_\_\_XXX\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XXX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XXX）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在参加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十六、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若有）

十七、南充市孔迓街小学校园智慧饮水建设及监测服务项目（第二次）

最终/第 \_\_\_\_\_ 次报价表

四川国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认真研读了“南充市孔迓街小学校园智慧饮水建设及监测服务项目（第二次）”（项目编号：\_\_\_\_\_）磋商文件。经过磋商程序后，我方完全接受磋商小组、采购人以及磋商文件中提出的相关要求。我方经过认真核算、慎重考虑，决定总报价为：\_\_\_\_\_万元（大写：\_\_\_\_\_）。向你方书面报价。

本次报价为我公司的  最终/第 \_\_\_\_\_ 次报价。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报价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注：（1）此表只在磋商报价时现场提供，不封装在响应文件中。

## 第九章 评审方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 磋商程序

####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

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

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 20%	2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20%*100
2	服务内容 及要求响应 45%	45 分	供应商完全响应服务内容及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 45 分，带“▲”服务要求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其他服务要求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服务方案 20%	20 分	1. 服务商的服务方案中①项目建设实施②项目试运行③项目验收④项目资料归档⑤项目建设人员配置等内容完整、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有一处不足或不具

			有针对性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2. 服务商的应急服务方案中①应急流程②应急预案③应急措施④应急保障⑤人员配置的内容完整、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有一处不足或不具有针对性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4	人员配备 7%	7 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处理职业三级或以上等级证书得 2 分；2、安装技术负责人具有电工职业技能中级或以上技术等级证书得 1 分；安装人员具有电工证得 1 分；3、售后服务管理人员具有高级售后服务管理师资格证书得 1 分；4、售后服务人员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饮用水净化技能证书得 2 分（至少提供 2 个）；
5	履约能力 8%	8 分	1、校园饮水台 1 产品厂商或服务商具有饮水在线平台监测服务系统、饮水服务实施评价系统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2.5 分；共 5 分 2、所提供校园饮水台 1 产品厂商具有产品责任保险，保额≥6000 万元的得 3 分；保额<6000 万元≥3000 万元的得 2 分；保额<3000 万元的得 1 分。（提供保险单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注：1)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

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XXXX

#### **第二条 服务清单**

XXXX

####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XXXX

#### **第四条 验收及付款方式**

XXXX

#### **第五条 安全专项约定**

XXXXXX

####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



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服务费。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如乙方不按甲方要求和本合同规定执行，甲方可终止合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南充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XX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三条 附件**

1、项目磋商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 日

注：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草案）格式仅供参考，采购人与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完善，但不能改变采购实质性要求。

## 第十一章 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标准和要求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服务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中规定的验收后无质量问题，采购人与供应商应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